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修訂之完成

茲提述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第二份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份修訂契據全部先決條件已予達成，第二份修訂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